



**XAN
XMR
XAH
KHQA**

**全球人壽臻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永保平安傷害保險**



+ 傷害險不分性別，按職業分類等級計算保費

+ 附加傷害醫療與傷害住院，風險管理全方位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臻平安傷害保險附約(XAN)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1201001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XMR)
核准日期及文號：86年1月13日 台財保第862390296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1日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XAH)
備查日期及文號：89年7月27日 (89)安盛國衛壽精字第1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1日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永保平安傷害保險(KHQA)
核備日期及文號：92年9月5日(92)華壽企數字第一一六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
1101201003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保險範圍

以投保傷害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商品代碼	給付項目	說明	給付金額
KHQA XAN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死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100萬元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僅KHQA適用)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 按失能等級給付)	1級 - 100%	100萬元
		2級 - 90%	90萬元
		3級 - 80%	80萬元
		4級 - 70%	70萬元
		5級 - 60%	60萬元
		6級 - 50%	50萬元
		7級 - 40%	40萬元
		8級 - 30%	30萬元
		9級 - 20%	20萬元
10級 - 10%	10萬元		
11級 - 5%	5萬元		

保險給付的限制：

- 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本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失能保險金條款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理賠
情境

大寶騎機車與公車發生擦撞，嚴重的車禍造成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住院20天共花費20萬元，經醫師診斷後確認為7級失能。

投保商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合計
XAN-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400,000元	470,000元
XMR-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50,000元	
XAH-1,000元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0元	

★ 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XMR) 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XAH)

傷害醫療
傷害住院



保險範圍

以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額5萬元
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額每日1,000元為例

商品代碼	給付項目	說明	給付金額		
XMR	傷害醫療保險金	按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	同一次傷害限額5萬元		
XAH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給付。若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見下表)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1,000元X傷害住院日數		
			未住院	完全骨折	500元X 完全骨折日數X1
			未住院	不完全骨折	500元X 完全骨折日數X1/2
未住院	骨骼龜裂	500元X 完全骨折日數X1/4			

※XMR/XAH無提供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說明：

如被保險人以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身份承保，但未以該身份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該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則就其實際醫療費用按保單條款約定七成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理賠情境

阿寶參加校際籃球賽，搶籃板的過程中發生推撞，彈跳後跌倒，造成臂骨完全骨折，住院10天共花費5萬元。

投保商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合計
XMR-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50,000元	75,000元
XAH-1,000元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0元	
		15,000元 ^註	

註：已住院但未達40天，給付500元X30天=15,000元(臂骨完全骨折日數40天)

★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永保平安傷害保險(KHQA)			全球人壽臻平安傷害保險附約(XAN)			
投保年齡	0歲至未滿15足歲	15足歲至75歲		15足歲至69歲			
保額限制	61.5萬元	最低保額	60萬元		最低保額	30萬元(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累積最高保額	15足歲至65歲	2,00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	2,000萬元	
			66歲至75歲	300萬元			
保險期間	一年			一年			
繳別	年繳			同主契約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及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超過61.5萬元時，不接受投保KHQA。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XMR)			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XAH)			
投保年齡	0歲至69歲			0歲至69歲			
保額限制	最低保額	3萬元(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最低保額	100元(以「百元」為增加單位)		
	累積最高保額	2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	2,000元		
投保限制	同一份主契約保單被保險人須投保XAS或XAN或KHQA或APA，始可附加XMR			同一份主契約保單被保險人須投保XAS或XAN或KHQA或APA，始可附加XAH			
保險期間	一年						
繳別	同主契約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XMR或XAH，須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費率表

KHQA總保費費率表(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XAN總保費費率表(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費率	97	121	146	218	340	437	費率	7.3	9.1	11	16.4	25.6	32.9
XMR總保費費率表(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XAH總保費費率表(單位：元/每百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費率	126	158	189	284	441	567	費率	59	74	89	133	207	266

備註：若被保險人職業有所異動時，請主動告知本公司，做為繳納保費調整之依據，以避免日後申請理賠保險金產生爭議。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全球人壽永保平安傷害保險32.50%(含1%特別準備金)、全球人壽臻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9%(含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22%(含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22%(含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簡介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失能或治療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相關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失能或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